

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

统一监制 收据

编号:A 00481429

2024年 11月 19日

今收到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修复整治利用中心 补偿资金
交来 拨付天津市津南区土地管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(海大道北侧地块)征地
人民币 (大写) 陆佰零捌仟捌佰零贰拾柒元 伍角 分 6088027.50

收款单位
公章

收款人 刘

交款人

第二联 交款人收执

注:本收据只作为一切单位之间的“应收应付款”“暂收暂付款”
结算往来账款凭证。不得以本收据代替发票使用。